

文件

局会厅厅厅厅局局局行
理员保障建设据务南分
督管委安保障社会乡保数
监改公和城商疗大税济行
市发展省资源和城商疗大税济行
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
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
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

鲁市监注字〔2022〕99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 开办企业创新 2022 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“十大创新”“十强产业”“十大扩需求”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2〕28 号）明确的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》，省市场

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大数据局、省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研究制定了《开办企业创新 2022 年行动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东省公安厅

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山东省商务厅

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

山东省大数据局



山东省税务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开办企业创新 2022 年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》，落实开办企业创新行动任务，现制定如下开办企业领域 2022 年创新行动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》明确的“三最”和“四个一批”总体工作目标，巩固提升我省开办企业领域多年来形成的一表填报、全程网办、一日办结、零费用等比较优势，对标对表，查问题补短板，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落细落实，全面提升服务效能，更好地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，更好地促进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更好地促进我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提升设立登记便利度。依照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国家统一市场主体登记规范标准规定，规范调整市场主体登记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相关内容。开办企业各事项全面应用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、电子营业执照，相关部门或机构扫描“居民码”“企业码（企业身份码）”，即可调取相关主体或电子证照信息，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纸质身份证明材料。

持续优化升级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，巩固提升开办企业全流程（名称申报、企业登记、印章刻制、涉税办理、银行预约开户、社保登记、医保登记、公积金登记）1个环节、0成本、1天办结成效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开办企业各相关部门。完成时限：9月底前）

（二）提升银行开户效率。6月底前，探索企业账户账号在线推送模式，银行收到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并联审批平台推送的企业开户预约信息，完成账户开立后，根据企业授权，在线反馈企业账户账号。鼓励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，对风险较低的企业推行简易开户；鼓励商业银行对市场主体取消或减少部分票据业务、账户服务、转账汇款等手续费用。（牵头单位：人民银行济南分行，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局。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三）探索推广代位注销模式。选择部分市试行开展代位注销，明确代位注销适用情形、程序、申请材料，拓展特殊市场主体退出路径，并做好跟踪指导，帮助解决相关问题。组织人员对试点情况进行调研评估，视情况推广代位注销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。完成时限：6月底前）

（四）探索制定新业态新模式准入准营标准。探索制定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食品经营许可准营标准。优化相关业务系统，对通过自动制售设备、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、无人化新

业态，从事经营活动的食品经营者，依法依规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，支持食品经营主体创新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。完成时限：9月底前）

（五）便利企业分支机构、连锁门店信息变更。探索制定便利企业设立分支机构、连锁门店的登记注册相关措施。优化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相关功能，为大型企业统一为其不涉及新办许可证件的分支机构、连锁门店办理相关登记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。完成时限：8月底前）

（六）推广电子证照联展联用。以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点，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，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、便利化应用。在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、多码融合、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。2022年底前，选取部分应用场景，在部分市县开展“一码亮证”试点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大数据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。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七）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。各地探索试点将企业全生命周期中关联性强、高频发生的事项，按照“一事思维、一链办理、一照汇集、一码通行”原则，进行系统集成，制定出台标准化服务指南，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、场景化服务。根据试点评估情况，将改革在全省推开，并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，实现“进入一个平台、办企业所有事”。（牵头单位：省

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省有关部门。完成时限：8月底前）

（八）健全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长效机制。严格落实2022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、隐性门槛和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，统一公布省级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投诉反映渠道，持续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，有力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准入公平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。完成时限：8月底前）将省内企业迁移模式由“向拟迁入机关申请迁入——向迁出机关申请迁出——向拟迁入机关申请档案迁入”“三次申请”模式，调整为企业只需向拟迁入机关申请一次即可完成全部迁移过程的“一次申请”模式，部门信息共享协同联办，实现企业在省内自由迁移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税务局。完成时限：8月底前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切实发挥好开办企业领域创新的牵头作用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在省有关部门指导下，切实履职尽责，及时协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共同推进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推行“揭榜挂帅”。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，聚焦改革过程中的难点、堵点，发布“揭榜挂帅”重点改革任务清单，组织“揭榜”攻坚，力争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创新成果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。

(三) 加大跟踪督导。相关部门要深入基层一线，开展督导问效，及时研究解决行动工作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。

(四) 深入宣传解读。聚焦开办企业创新举措，借助主流媒体、新媒体等平台，开展宣传报道，及时介绍工作情况和取得成效，总结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形成一批开办企业典型案例。

主送：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、
公安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商务局、
医疗保障局、大数据局、税务局，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、
分行营业管理部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